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宸妍（原名劉子萱）

劉長貴

一、債務人劉長貴、劉宸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宸妍（原名劉子萱）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劉長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31萬8,77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劉宸妍（原名劉子萱）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31萬3,63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劉長貴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4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13634元	劉長貴、劉宸妍 (原名劉子萱)	自114年7月1日起	至114年1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13634元	劉長貴、劉宸妍 (原名劉子萱)	自114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13634元	劉長貴、劉宸妍 (原名劉子萱)	自114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